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000429（A 股）、200429（B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亚东县城定亚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摘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东复星亚联”	指	指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粤高速、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珠交通	指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珠东公司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佛开公司	指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省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赢悦	指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亚东复星亚联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粤高速 196,463,654 股 A 股股票，占粤高速总股本 8.75%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23310000005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2136658-0
税务登记证号	5423343213665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钱顺江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8 日
地址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亚东县城定亚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股份、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1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情况
钱顺江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无
陆中将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亚东复星亚联主要从事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认可并看好粤高速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粤高速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继续增加持有粤高速股份的具体安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粤高速 196,463,654 股 A 股股票，占粤高速总股本 8.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省高速购买其持有的佛开公司 25% 股权，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并向亚东复星亚联、西藏赢悦以及广发证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亚东复星亚联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上市公司向亚东复星亚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亚东复星亚联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而取得的粤高速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8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
股票简称	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	000429、2004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6,463,654</u> 股 变动比例: <u>8.75%</u> (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21日